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國光路二五〇號  
承辦人：杜翠娟  
電話：04-22840272  
傳真：04-22875185  
電子信箱：tracyd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興總字第0950700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葉副校長錫東、鄭教務長政峰、鄭學務長經偉、陳總務長世雄、薛研發長富盛、余院長文堂、鄭院長詩華、廖院長思善、林院長其璋、趙院長裕展、張院長天傑、沈院長玄池、劉組長清潭

副本：本校資管系、本校公衛所、本校農規所、本校諮商中心、本校課外組、本校進修推廣部、本校土木系、本校獸醫系、本校會計系、本校企管系、本校水保系、本校台文所、本校奈米中心、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均含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

#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葉副校長錫東

記 錄：杜翠娟（保管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提示事項：

- 一、為加強空間管理提升空間使用效率，應徹底清查學校空間之使用情形，由本委員會委員數人組成「空間清查小組」，實施平時檢查及定期檢核。
- 二、為充分利用空間，請各單位切實執行本校第 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
- 三、請保管組調查各大樓單位配置平面圖，建立各單位空間配置、使用面積及使用人等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四、社管院借用之空間，俟新館完工遷入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歸還學校。
- 五、學校教室應由教務處統籌調配，充分利用空間，惟使用者應酌付清潔費用。
- 六、有關生科院建議修正該院學生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標準之類型歸屬，請該院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或提行政會議討論。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檢討 94 年 3 月 1 日本校「舊系館騰空空間分配事宜會議」決議（二、五、七）有關舊糧作所、舊理工大樓（B）一樓及舊遺傳中心之空間配置。

說 明：

#### 一、舊遺傳中心：

（一）94 年 3 月 1 日會議決議二：原生科系使用空間之一半，分配由資管系使用。

（二）目前使用情形：一樓土木系，二樓生科系及獸醫系。

二、舊糧作所：94 年 3 月 1 日會議決議七：二、三樓分配公衛所；一樓及地下室分配資管系。

三、理工大樓（B）一樓：94 年 3 月 1 日會議決議五：11 間分配給農規所，1 間先借給社管院使用，俟社管院大樓完成後，再交還農規所使用。

決 議：

一、植化館一樓水保系空間與糧作所一樓及地下室資管系空間互換。

二、理工大樓（B）一樓農規所空間依「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規定之標準使用面積，

超出部份交由社管院統籌分配運用。

第二案：諮商中心遷至惠蓀堂四樓後原二樓空間之分配使用。

說明：諮商中心因現有空間不足，業奉核准使用惠蓀堂四樓原藝術中心之空間，原使用空間交由學校統籌使用。

決議：部分空間分配安全衛生管制中心使用，一間作為學務處禮儀大使更衣室，其餘空間由社管院衡酌使用。

第三案：學生社團遷回學生活動中心後雲平樓及舊電機館（位於社管一館旁）之分配使用。

說明：

一、94年3月1日本校「舊系館騰空空間分配事宜會議」決議：請學務處設法將分散於各處之學生社團集中至小禮堂及學生活動中心。

二、學生社團目前配置情形：

（一）雲平樓地下室、4樓及5樓。

（二）原電機館一、二樓。

決議：學生社團騰空之空間分配由社管院統籌分配運用。但舊電機館空間俟社管院進駐新館後再分配給通訊及光電工程研究所使用。

第四案：本校環工系退休教授陳國成先生歸還之雲平樓地下室空間之分配使用。

說明：陳教授於84年8月辦理退休時未將研究室交還學校，幾經溝通後，終於94年12月1日將該空間騰空歸還。

決議：分配由社管院統籌分配運用。

第五案：生輔組、教官室、諮商中心、僑輔室及勞輔室之空間配置。

說明：生輔組等單位分別位於惠蓀堂二、三樓，每人分配面積如下：生輔組 14.19 m<sup>2</sup>/人；教官室 18.96 m<sup>2</sup>/人；諮商中心 35.48 m<sup>2</sup>/人（擬遷至惠蓀堂四樓）；僑輔室 35.5 m<sup>2</sup>/人；勞輔室 35.08 m<sup>2</sup>/人。相較於教育部規定，研究所（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為 13 m<sup>2</sup>，以上單位每人使用面積都超過此標準。

決議：本案不予討論。

第六案：社管學院各系所（含95學年度新設國家政策研究所）之空間需求。

說明：社管學院各系所空間嚴重不足亟待解決。

決議：第三、四案騰空之空間分配社管院統籌分配運用。

第七案：95學年度新設之醫學科技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空間需求。

決 議：新設研究所未提出空間需求本案不予討論。

### 參、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資院水土保持學系

案 由：懇請將「糧食作物研究大樓」分配給水土保持學系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使用。  
說 明：

- 一、本校「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建置工程」已停辦。
- 二、本系空間嚴重不足，缺 2205.99 平方公尺。
- 三、94 年 3 月 1 日舊系館騰空空間分配事宜會議，將舊植化館一樓北邊 1/2 分配水保系土石流中心使用，惟本系亟需一整體空間建築物俾利該中心能配合中央防災系統之實際運作，且全系教師亦一致要求要有一完整空間，於 94 年 6 月 15 日上簽呈，懇請同意將「舊糧食作物研究大樓」空間撥用水保系使用。經 鈞長批示送交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統籌規劃分配。

決 議：植化館一樓水保系空間與糧作所一樓及地下室資管系空間互換。(同第一案決議一)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灣文學研究所

案 由：本所 95 學年度即將成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學生員額將有 30 人，新聘教師將有 2 名，上課教室及教師研究室嚴重不足，擬請協助解決。

說 明：

- 一、目前本所空間僅有：所長辦公室、所辦公室、學生討論室及會議室各 1 間，另教師研究室 4 間。
- 二、95 學年度本所即將成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預計將有 30 人，擬新聘教師 2 人。唯現有可供上課使用的空間僅教室 (8 坪) 及會議室 (約 20 坪) 各一間，皆無法容納即將入學之學生人數。且目前已無多出的研究室，擬新聘之教師將無法安置。又研究生研究室、電腦室及圖書室至今仍無著落，故嚴重的空間問題亟待解決，請學校設法協助處理，以利本所教學研究之發展。

決 議：由文學院自行調配。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中心

案 由：配合奈米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推動奈米標章認證，建置功能性粉體檢測實驗室。

說 明：

- 一、本中心配合國家型計畫推動奈米標章認證，規劃建置功能性粉體檢測實驗室，本計畫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奈米國家型計畫總主持人李定國博士簡報完畢，並獲得執行同意與經費補助。
- 二、本功能性實驗室建置空間需求約二十四坪，為求管理效率，擬建置於舊遺傳中心大樓一樓教室（土 08 室），擬請同意將本案列入空間分配會議臨時動議議題中討論。

決 議：請奈米科技中心先行與相關單位協商，本案緩議。

肆、散會